

**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**

鲁科字〔2020〕50号

**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关于取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核实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达不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一条第六款“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%”有关要求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

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自2019年度起取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837000677)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